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#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99年12月9日(四)12:20整

貳、地點:教學研究大樓3樓316室

參、主席:李主任再立
記錄:韓依瑾

肆、出席: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:

(一)12/7 優人神鼓-百年全運表演說明會:

保留-體操、籃球、射箭、拔河、巧固球、跆拳道與足球。

取消—網球、舉重與武術。

- (二)11月份舉(協)辦之拔河B、C級裁判講習、本校校慶運動會、中央大學運動會、兩岸 學術研討會、警察大學運動會及99年登山嚮導員授證委外服務案(99/11/01-100/06/60) 皆已順利完成暨締約。
- (三)近日大學部學生發生兩起車禍事故,所幸學生皆平安,亦感謝黃三峰老師協助處理。
- (四)近日進行之大專巧固球委員會申請案—已通過大專體總技術委員會審核,俟調查會員 學校成立意見(至少二十校以上同意)後,提送理事會議,屆時將由黃永旺老師擔任 主任委員,並於100年11月由本系承辦第二屆世界大學巧固球錦標賽。
- (五)12/10-11(五-六)國際水域活動學術研討會,請鼓勵本系師生踴躍參加。
- (六)12/11(六)拔河樂趣化教學研習會(桃園) & 本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。
- (七)12/16(四)召開本系991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,討論本系課程架構及992學期課表。
- (八)12/18(六) 拔河樂趣化教學研習會(臺中)。
- (九)12/28(二)本系體推盃趣味競賽。
- (十)12/31(五)全校越野賽跑。
- (十一)12 月下旬至 100 年 1 月中旬蒙古姐妹校 AVARGA 拔河隊來訪交流三星期。
- (十二)100 年 1 月 22 日(六)國際拔河學術研討會。
- (十三)100年1-4月將承辦信義房屋30周年運動會。
- (十四)100 年 9-10 月本系客座教授 John Ratev 蒞校講學。
- (十五)100年10月5-7日本系承辦國際運動與健康研討會(圓山飯店)。
- (十六)100 年 10 月 22 日本系學生參與 100 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式演出(優人神鼓)。

## 陸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本系991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審核案,請 討論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本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,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截至10月22日止,計有19位同學提出申請,其中「成績優秀獎學金」計有11人,「清寒獎助學金」計有5人,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計有3人,如附件二。
- 三、982 學期頒發名單及系學會費未繳名單(2010.12.08 系學會提供),如附件三。
- 四、頒獎日期訂於12/28(二)體推盃五項運動競賽。
- 五、口頭說明。

### 決 議:

- 一、總計頒發 11 位─成績優秀:何俊霖(965033)、劉思佳(975011)、吳睿兒(985007)
   張馨云(980901);清寒獎助:翁莉婷(975039)、黃馨慧(985011)、廖怡菁(980905)
   陳芊樺(995012)、陳韻茹(992038);實務實習:許智惠(965039)、鄭丞勛(965054)。
- 二、有關系學會費用,請李秀華老師、黃三峰老師及卓子嚴同學(系學會長)協助調查學生意見,於下次會議再行研議。

提案二:本系課程委員教師代表遴選案,請 討論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,如附件四:本系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由 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四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組成,任期一年,得連選 連任之。因事實需要,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與會提供意見。
- 二、本系已奉校長核定聘請詹迪光總經理(魯迪沃夫有限公司)為產業界代表,本系黃雅欣同學為學生代表;聘期皆自99年12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系另須遴選教師代表四人,建議為系課程負責老師—李秀華老師及三個學群代表 各乙名老師。

#### 決 議:教師代表如下:

- (一)運動賽會工作室(含課程負責):李秀華老師。
- (二)休閒運動工作室:牟鍾福老師。
- (三)幼兒體育工作室:黃美瑤老師。
- (四)基 礎 課 程:楊宗文老師。

提案三:本學期(991)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審核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,如附件五。
- 二、截至99.11.30止,共有25名申請,論文計畫審查23名,學位論文口試2名,如附件六。
- 三、本學期預計聘任校外口試委員 19 名,校內口試委員 14 名,其中 8 名口試委員—黃 美瑤老師、許建民老師、張俊一老師、吳冠璋老師、葉怡矜老師、陳建松老師、許 智誠老師及張運智老師,因未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第三款之第一、 二目,故須待會議討論後,以要點第六條第三款之第三、四目發聘。

四、口頭說明。

#### 決 議:

- 一、<u>黄美瑶、許建民、張俊一、吳冠璋、葉怡矜</u>及<u>許智誠</u>等六位老師,因具有博士學位, 且於學術上著有成就,同意以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聘任。
- 二、<u>張運智</u>老師現任悍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,於我國運動行銷及運動經紀實務領域具有卓越表現;<u>陳建松</u>老師曾任桃園縣志願服務協會理事長、志願服務學會創辦人等職務,於志願服務領域具有卓越表現。兩位老師皆對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協助有相當助益,故同意以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第三款之第四目聘任。

提案四: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草案如附件七。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修正如附。

提案五:修訂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草案如附件八。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修正如附。

提案六:修訂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草案如附件九。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修正如附。

提案七:修訂本系學生畢業指標檢定辦法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草案如附件十。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: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八:修訂本系專業核心能力暨檢核指標與機制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草案如附件十一。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:待下次會議討論(追認)。

## 柒、臨時動議:

動議一:99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調查案,請 討論。(楊宗文老師)

說 明:口頭說明(調查情形表如附)。

決 議:委請系主任於會後協調與安排。

動議二:本系體推盃趣味競賽與校務會議日期衝突(12/28)案,請 討論。(陳月娥老師)

說 明:口頭說明。

決 議:如期舉行;請與會老師 08:30 至會場開幕;09:00 出席校務會議。

動議三:992 學期課表案,請 討論。(李秀華老師)

說 明:口頭說明(課表如附件)。

決 議:請各位老師先行確認,若需要調整請盡速與秀華老師聯繫。

捌、散會:14:10 散會。